

泉州市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鲤安办〔2020〕46号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安全生产警示通报的通知

高新区、各街道安办，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警示通报》（泉安办警〔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面抓好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陈斌常务副区长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警示通报

泉安办警〔2020〕2号

各县（市、区）安委会，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南安市辖区 2020 年 10 月份连续发生 3 起死亡 1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泉安委〔2019〕8 号）中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南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安全生产警示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吴小清驾驶闽 C53646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 324 线由厦门市方向往泉州市方向行驶，于 11 时 01 分许，行驶至 215 公里 150 米（南安市水头镇）路段，其驾车在右转弯往右侧右转弯匝道行驶过程中，其车右侧前部碰刮到同车道右前方沿国道 324 线由厦门市方向往泉州市方向行驶由蔡雪莲驾驶的无牌二轮电动车（载肖遥、肖奕飞）的左侧，二轮电动车倒地后蔡雪莲、肖遥、肖奕飞被闽 C5364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碾压，造成蔡雪莲与肖遥当场死亡、肖奕飞受伤送医院抢救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020年10月16日11时38分，南昌局漳泉线48018次货运列车（福州机务段DF4b2626并值乘）运行至南安市仑苍至安溪站间K119+667处，撞伤一名女性停车，伤者救治无效死亡，死者李甘玉（女，67岁，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人）横越铁路线路下道不及时，导致被列车碰撞致死。

2020年10月31日10时35分，在南安市官桥镇南联工业区无名石材加工厂，工人毛会忠（男、55岁、江西籍）在进行加工作业时不慎被掉落的桥切机砸中，经送官桥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存在问题

10月份连续发生的3起死亡一人以上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南安市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货运企业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右转弯过程中，未认真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行驶，货运企业对驾驶人的岗前培训及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二是路面管控力度不够，各类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普遍存在，部分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不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还没有全面形成，交通安全宣传方面还存在不足。

三是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开展员工入职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差，作业时违规操作站位不合理。

四是部分群众铁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铁

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横过线路、抢过铁路道口的现象时有发生；铁路沿线属地政府对周边群众安全常识的宣传有待加强。

三、整改要求

南安市这3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也暴露出安全意识不够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宣传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南安市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加强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强化路面管控，有针对性开展重点整顿治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查处力度，形成对各种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罚的氛围，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深入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的安全常识，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形成更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二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做好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安全意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要对铁路周边村民进行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在铁路上行走或随意跨越线路的危险性，提高群众对铁路安全常识、铁路轨道交通安全特殊性的认识，结合全市普铁沿

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宣传工作，突出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升群众铁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南安市安办。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